

三質詢日期：82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質詢對象：公燈處

題目：公園內的遊樂設施應定期派人檢查，並加以修繕。

說明：△北投地熱谷常發生遊客遭滾燙的溫泉燙傷事件，由於該地熱谷闢建為遊樂區後，遭熱騰騰的泉水燙傷事件經常發生，對遊客的安全也造成了威脅，因此整個遊樂區的管理維護也備受各界的詬病。

△大湖公園兒童遊樂設施脫落，急待修繕——據內湖地區居民多次反映，公園內的遊樂設施，年久失修，木板製的樓梯等設施，多年來的日曬雨淋，部份已開始腐蝕，搖搖欲墜，有些已脫落。這對無知的兒童來說，非常危險，怎不叫人心驚膽跳？希望公園處儘快派人修繕，以免發生不幸。

△反觀台北市公園內的遊樂設施，公園處是否應定期派人加以檢查並加以維護管理？

△青年公園愛心園地是台北市首創專供殘障同胞休憩的公園，更應加強遊樂設施的安全性！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有關北投地熱谷曾有燙燒煮蛋遊客事件確為事實，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早已極為重視，並參照貴會第六屆第三次大會工務審查委員會附帶意見：「地熱谷溫泉區應加強安全設施」，於八十二年度編列專案預算四百萬元辦理地熱谷整修工程，業於本(82)年一月底前完成，但目前尚有部分缺失，本府已責成工務局暨所屬公園處再作以下

之改善。

(一)敬告標誌不明確，應再在適當地點增設警告牌。

(二)堡坎硫礦氣外洩，應做防護牆隔離。

(三)煮蛋溝雖經改善，但仍太寬，應做適當縮小，邊緣加高防止跌入。

(四)大池護欄太低，應另設防護網，避免攀入。

三質詢日期：82年4月12日
題目：對捷運木柵線今年八月二日通車，提出三質疑

說明：一、實質完工有問題，二、正式驗收趕不及，三、營運通車安全有顧慮。賴局長如何負責？

答：一、有關捷運木柵線今年八月二日通車，提出三質疑車營運，黃市長也聲稱若做不到也願負政治責任。事實上，木柵線在國民黨政府的貪污腐化無效率的施工下，早已把原先訂於八十年十二月通車的支票，連跳三、四次了！民衆對這次的「保證」，一點也不覺得欣慰與讚賞，反倒覺得是騙子在吹牛，不

管怎麼樣「儘快通車」都是政府早該兌現的責任。

二、但我們絕對不希望黃市長及賴局長爲了讓捷運木柵線「終於能夠」通車而信口開河，甚至爲了自己的政治生命而草率急就章地敷衍了事。今天是四月十二日，離八月二日不到四個月了，然而不但土木部份仍未完工，十二個車站仍未完工，尤其是機電系統一三五〇標（即馬特拉工程）至今仍與捷運局處於僵持致工程停滯狀態中。此外，至今機電系統的動態測試亦僅止於福州墻道以南的階段測試，福州墻道以北迄未進行動態測試，而且至今的測試仍未以將來正式通車的四節車廂測試，一切尚未按標準進行。

三、如果八月二日要通車，那麼捷運工程必須於今年六月底前完工，好讓市府交通局及交通部至少有一個月的時間進行基本而必要的初勘與履勘，而且捷運局也至少需一個月的時間進行試運轉（含正常狀況模擬、特殊狀況模擬、緊急狀況模擬及營運整合模擬），其中的「系統驗正」更必須嚴格要求連續十四天（一天廿小時）不間斷的且滿載量的檢驗，且成功率合格率必須達百分之九十七以上才可過關，否則就要再重來一次系統驗正（即再來一次連續的十四天），因此我們認爲賴世聲所言保證八月二日通車，是自我膨脹，忘了我是誰，因爲就算木柵線捷運工程各標皆能夠在六月底完工，之後的交通局初勘，交通部履勘，皆不是也不該捷運局所可指揮與控制的。按大眾

捷運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路網全部或一部工程完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履勘；非經核准，不得營運」，所以木柵線能不能通車營運，但是要先各標實質完工，且要驗收、初勘、履勘通過沒問題了，交通部核准後才可以營運，絕非像賴世聲所言「保證」八月二日通車這種「內行人說外行話」自欺欺人的說辭。

四、眼見木柵線必須至遲於六月底前各標工程實質完工，完工後的驗收、初勘、履勘、試運轉皆非兒戲，也絕對不能以政治壓力強迫解決，經多方觀察，我們深覺在期限內，木柵線各標工程實質完工有問題！完工後的完整驗收趕不及！我們不得不對營運通車後的安全深感憂慮！我們不希望國民黨政府在政治承諾一再跳票又無能力補救之後，如今爲了快要被唾棄的面子問題，隨便拿市民的金錢與生命开玩笑！我們認爲完工不等於驗收；試車不等於通車；通車不等於營運；營運不等於安全。

五、我們也認爲不能完工驗收就不可以通車營運，要通車營運就不可以安全出問題。萬一完工驗收有问题，營運通車來不及，捷運安全出問題，請問賴局長世聲您要如何負責？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答：一、木柵線機電系統承商馬特拉公司已於本（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分階段全面復工，各承商亦加緊趕工中，本（八十二）年八月二日仍爲本府捷運工程局之完工通

車目標。

二、依據CC-350合約規定本標A部分（機電系統工程）之實質完工（SUBSTANTIAL COMPLETION）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係於完成合約特定條款及技術條款所訂全線之設備安裝並經整合測試、動態測試及系統驗證，確定全系統已符合合約之安全及功能要求，並完成營運前之準備（包括至少三十八對電聯車之交車）；第二階段則須完成合約全部五十一對電聯車交車。

三、「本標（CC-350）A部分之正式驗收（FINAL ACCEPTANCE）依合約規定係於完成前述之實質完工及瑕疵項目清單（PUNCH LIST）後始能辦理。

四、本工程之實質完工，正式驗收及營運通車，首重安全問題並依據前開合約規定及國內相關規定辦理。

問質詢日期：82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馮議員定亞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題目：請將大安區龍門里部份國中學區，由和平國中改劃

為較近之金華國中學區。

說明：一、龍門里學童依現有學區規定前往和平國中上學，

乘車和平東路線公車至基隆路口換車，改搭基隆線往南至辛亥路口，再步行穿越目前施工圍籬密佈，通視不良，汽機車爭道，且無人行陸橋、斑馬線亦早已不知去向之危險路段，所需候車乘車、轉車及步行需時半小時以上，若不乘車以步行方式到校，全程需四十分鐘以上，極為不便。

二、若改劃為「金華國中」學區，學童上下學，以徒步

步方式往返僅需十至廿分鐘，更重要的是學童穿越新生南路及和平東路時，有全市最好之路橋可資通行，在安全考量下，應屬最佳選擇。

三、在龍門國中未建校招生前，請將龍門里國中學區自「和平國中」改為「金華國中」學區。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有關本學區建議案，本府教育局已列入規劃八十二學年度之國中學區時研議參考。

問質詢日期：82年4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國宅處

題目：南港一號公園專案國宅於81.6.29開標後，為何至今遲遲未動工，原因何在？又何時可以興工？何時可以完工？請詳列時間控制表？

說明：七號公園原住戶被拆遷後，市府原答應三年內可於南港一號公園配售國宅，此與七號公園內之軍眷戶（建華新村，岳廬新村）拆遷後馬上配住延壽國宅一比，實在太不公平。可見市府較會欺負民間百姓，較怕國防部軍方勢力。眼看南港一號公園專案國宅承包商又要解約了，令七號公園拆遷戶憂心忡忡，不知三年內搬入國宅的支票又要跳到何年何月？

答覆單位：國民住宅處

答：一、南港一號公園專案國宅於81.6.29開標後，未能動工原因在於1.都市計畫道路變更未完成，五筆國有財產局土地尚未取得。3.建造執造尚未取得。4.原地主因補償問題抗爭。